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虧損情況改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其他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逾30%。此虧損情況改善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i)出售持有一幅土地之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而引致其他收益增加；(ii)融資成本減少；及(iii)二零一六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引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本公佈僅基於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或物業估值師確認、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其他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逾30%。此虧損情況改善主要由

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i)出售持有一幅土地之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而引致其他收益增加；(ii) 融資成本減少；及(iii)二零一六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引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尚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或物業估值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